

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7·30”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8年8月6日，区安监局接到慈惠街道办事处报告，反映接到群众投诉举报，2018年7月30日13时左右，在位于慈惠街的武汉宇海服饰有限公司内租户企业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了一起高坠事故，造成一人受伤（伤者：朱书银，男，45岁，湖北恩施人），伤者被送往协和东西湖区人民医院抢救。2018年8月6日20时左右，伤者因医治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元。

二、事故责任认定

经调查认定，武汉良品良仓商贸有限公司“7·30”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如下：

1、朱书银，临时装卸工，安全意识淡薄，在从事装卸及高处等危险作业过程中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因货物（广告机）滑落撞击身体，致使其从货车车厢上坠落头部着地，多处受伤，经抢救治疗无效身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故免于追究其责任。

2、良品良仓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装卸及高处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临时聘请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装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未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未能及时消除装卸作业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安监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良品良仓公司行政处罚。

3、宇海服饰公司将仓库出租给良品良仓公司后，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将承租方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安监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宇海服饰公司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良品良仓公司要深刻吸取血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装卸、高处等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风险管控；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岗前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有效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宇海服饰公司要以此次事故为鉴，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应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同时，要加强园区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三）慈惠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重点区域及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对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内的生产经营不规范、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较多，容易发生事故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要求相关单位立即排除或改正，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东西湖区“7·30”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21日